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冠捷」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入	4	5,045,943	5,422,580
銷售成本		(4,688,292)	(4,959,853)
毛利		357,651	462,727
其他收入		29,117	30,35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49	(18,4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321)	(259,456)
行政開支		(98,592)	(99,39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3,497)	(151,109)
經營虧損	4及5	(17,393)	(35,310)
財務收入		3,551	3,241
財務成本		(27,673)	(39,004)
財務成本 — 淨額	6	(24,122)	(35,763)
應佔利潤／(虧損)：			
聯營公司		1,432	3,440
合營企業		(3)	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086)	(67,605)
所得稅費用	7	(19,240)	(24,447)
期間虧損		(59,326)	(92,052)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60,065)	(44,225)
非控制性權益		739	(47,827)
		<u>(59,326)</u>	<u>(92,052)</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2.56)美仙</u>	<u>(1.89)美仙</u>
股息			
	9	<u>—</u>	<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期間虧損	(59,326)	(92,05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5)	357
外幣換算差額	23,620	(33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615	22
期間總全面虧損	(35,711)	(92,030)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36,409)	(41,402)
— 非控制性權益	698	(50,628)
	(35,711)	(92,030)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458,286	440,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70,386	604,668
土地使用權	10	20,368	20,565
投資物業	10	198,997	188,087
聯營公司投資		63,294	62,119
合營企業投資		1,349	1,352
衍生金融工具		74,798	52,6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142	6,219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22,543	22,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063	81,295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1	94,666	105,330
長期銀行存款		31,683	11,407
		<u>1,621,575</u>	<u>1,596,2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31,684	1,424,012
應收賬款	11	1,910,082	2,128,70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422,451	608,214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588	2,177
當期可退回所得稅		9,608	11,534
衍生金融工具		57,104	89,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55	3,9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4,911	455,210
		<u>4,470,983</u>	<u>4,722,913</u>
總資產		<u>6,092,558</u>	<u>6,319,170</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i>附註</i>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23,456	23,456
其他儲備		1,615,509	1,651,892
擬派末期股息		—	3,002
		<u>1,638,965</u>	<u>1,678,350</u>
非控制性權益		(7,706)	(8,188)
		<u>1,631,259</u>	<u>1,670,16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及貸款		401,667	187,8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604	26,246
退休金責任		20,292	21,26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12	75,353	76,779
衍生金融工具		50,820	42,307
撥備		2,554	2,418
		<u>585,290</u>	<u>356,8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197,444	2,481,3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12	1,246,612	1,342,0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883	44,047
撥備		114,536	116,030
衍生金融工具		54,279	53,255
借款及貸款		239,255	255,457
		<u>3,876,009</u>	<u>4,292,156</u>
總負債		<u>4,461,299</u>	<u>4,649,008</u>
總權益及負債		<u>6,092,558</u>	<u>6,319,170</u>
流動資產淨額		<u>594,974</u>	<u>430,7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6,549</u>	<u>2,027,01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59,000,000美元及147,000,000美元，主要由電視分部所產生，而本集團之監視器分部則繼續貢獻經調整經營利潤53,000,000美元（附註4）。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狀況595,000,000美元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可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擁有充裕資源以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以及可於需要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 (b)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且目前與本集團相關之對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之僱員福利」，此項窄範圍修訂適用於由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之情況。該修訂區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之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之供款之情況。該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惟並不根據僱員服務期限之長短而變動之供款，可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所得福利成本中扣減。與服務相關，並且根據僱員服務期限之長短而變動之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福利相同之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此等修訂包括對以下準則構成影響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該項修訂釐清「歸屬條件」之定義，並分別界定「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之相應修訂。該項準則之修訂釐清須支付或有代價之責任（如有關或有負債符合金融工具之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所有非權益或有代價（金融及非金融）均會於各個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該項準則之修訂規定須披露管理層於合併經營分部時所作出之判斷，以及於呈報分部資產時提供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兩項準則之修訂釐清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法。
- (v)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該項準則規定報告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實體之僱員或董事支付之補償，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向報告實體收取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此等修訂包括對以下準則構成影響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適用於任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成立之合營安排在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其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適用於全部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合約，當中包括非金融合約。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規定編製人亦須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指引，以釐定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是否屬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準則，而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中期期間概無首次生效之其他新訂準則或對準則之修訂，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c) 以下之已頒佈但未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該等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生效時採納。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似。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首席經營決策者、主席兼行政總裁宣建生博士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本集團之業務乃按其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監視器；(ii)電視；及(iii)其他。其他主要包括備用零件、電話、平板電腦及一體式電腦之銷售額。

呈報分部之基準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有所不同。鑑於TP Vision Holding B.V.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P Vision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被本集團收購餘下的30%股本權益後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呈列之「電視」分部及「TP Vision— 電視」分部已合併計入「電視」分部。此外，之前計入「其他」分部之組裝套件及半製成組裝套件的業務收益已根據產品種類分別獲重新分類至「監視器」分部及「電視」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分部資料披露之呈列。

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開支(如適用)按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基準分配至經營分部。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虧損)及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包括在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內。

資本開支指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及衍生財務資產，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投資、合營企業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長期銀行存款、當期可收回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收入按與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並根據最終付運地點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分部的收入及經營利潤／(虧損)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2,429,776	1,980,098	636,069	5,045,943
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52,691	(81,553)	(537)	(29,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14)	(48,101)	(1,171)	(68,986)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167)	(167)
無形資產攤銷	(3,022)	(7,319)	(1,251)	(11,592)
資本開支	(43,797)	(28,659)	(8,455)	(80,9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2,523,774	2,188,217	710,589	5,422,580
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58,577	(95,780)	2,885	(34,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08)	(47,208)	(1,912)	(72,828)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802)	(802)
無形資產攤銷	(2,496)	(19,086)	(661)	(22,243)
重組成本	—	(28,650)	—	(28,650)
解除應付商標許可使用費	—	15,173	—	15,173
資本開支	(18,746)	(45,245)	(1,023)	(65,014)

下表呈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2,355,085	2,506,817	338,121	5,200,0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2,373,879	2,525,554	553,271	5,452,704

呈報分部之經調整經營虧損總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總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呈報分部之經調整經營虧損	(29,399)	(34,318)
未分配收入	21,894	11,303
未分配開支	(9,888)	(12,295)
經營虧損	(17,393)	(35,310)
財務收入	3,551	3,241
財務成本	(27,673)	(39,00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32	3,44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3)	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086)	(67,605)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部資產	5,200,023	5,452,704
投資物業	198,997	188,087
聯營公司投資	63,294	62,119
合營企業投資	1,349	1,3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142	6,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063	81,295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24,131	24,734
長期銀行存款	31,683	11,407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9,608	11,5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55	3,9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4,911	455,210
其他未分配資產	39,802	20,548
總資產	6,092,558	6,319,170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中國	1,978,173	1,890,511
歐洲	1,052,154	1,262,865
北美洲	1,123,622	981,790
南美洲	313,106	520,215
澳洲	50,661	44,399
非洲	4,366	9,237
世界其他地區	523,861	713,563
	5,045,943	5,422,5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第三者客戶之收入約為572,60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716,000美元)。該等收入乃來自銷售監視器及其他。該客戶於報告日期為最大債務人。

5 經營虧損

於中期期間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品牌推廣費用收入	—	7,886
解除應付商標許可使用費	—	15,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85	(17)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淨額(附註10)	5,426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670	4,034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636)	2
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中已確認及未經確認收益／(虧損) — 淨額	49,890	(35,49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中已確認及未經確認之收益 — 淨額	11,040	4,912
兌匯虧損淨額	(68,126)	(7,0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6,956)	(300,554)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營業租約租金	(13,088)	(17,67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11,592)	(22,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68,986)	(72,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0)	—	(75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0)	(167)	(802)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749)	15,65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58)	(3,339)
撇銷可收回增值稅	(3,073)	—
保用撥備開支	(102,163)	(96,146)
重組成本撥回／(撥備)	755	(28,650)

6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及保理安排之利息開支	(16,349)	(13,387)
— 貸款之利息開支	(2,347)	(4,261)
— 應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	(848)
平倉利息		
— 應付許可使用費之平倉利息	(8,419)	(17,718)
— 貸款之平倉利息	—	(1,976)
— 應付或有代價之平倉利息	(558)	(638)
— 贖回負債之平倉利息	—	(176)
財務成本	(27,673)	(39,004)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51	3,241
財務成本 — 淨額	(24,122)	(35,763)

7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利潤之稅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利潤／(虧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當前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全年加權平均所得稅率之估計而予以確認。

已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12,316)	(22,008)
遞延所得稅開支	(6,924)	(2,439)
所得稅費用	<u>(19,240)</u>	<u>(24,447)</u>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千美元)	(60,065)	(44,22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千位計)	<u>2,345,636</u>	<u>2,345,636</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u>(2.56)</u>	<u>(1.89)</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其按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允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和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千美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土地 使用權 千美元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額	440,041	604,668	20,565	188,087
兌匯差額	(3,338)	(8,771)	(30)	—
添置	33,175	47,736	—	5,484
出售	—	(4,261)	—	—
攤銷／折舊	(11,592)	(68,986)	(167)	—
重估收益	—	—	—	5,426
	<u>458,286</u>	<u>570,386</u>	<u>20,368</u>	<u>198,99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額	531,131	655,102	63,091	101,019
兌匯差額	(921)	(908)	(1,424)	—
添置	7,018	57,996	—	—
重新分類	4	(4)	—	—
出售	—	(1,443)	—	—
減值	—	(751)	—	—
攤銷／折舊	(22,243)	(72,828)	(802)	—
	<u>514,989</u>	<u>637,164</u>	<u>60,865</u>	<u>101,01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額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		
預付款	3,811	5,325
其他資產	60,480	66,675
其他應收款	30,375	33,330
	<u>94,666</u>	<u>105,330</u>
流動		
應收賬款	1,933,480	2,159,02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3,398)	(30,315)
應收賬款，淨額	<u>1,910,082</u>	<u>2,128,705</u>
按金	5,234	9,338
預付款	35,831	32,293
其他應收款		
— 可退回增值稅	155,387	248,196
— 其他	225,999	318,387
	<u>422,451</u>	<u>608,214</u>
總計	<u><u>2,427,199</u></u>	<u><u>2,842,249</u></u>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120日不等，而若干出口銷售採用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日	1,097,398	871,277
31-60日	423,106	770,688
61-90日	245,826	310,626
91-120日	33,238	61,239
超過120日	133,912	145,190
	<u>1,933,480</u>	<u>2,159,020</u>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		
應付許可使用費	68,316	70,240
應付或有代價	5,879	4,928
應付僱員福利	979	1,611
其他	179	—
	<u>75,353</u>	<u>76,779</u>
流動		
應付賬款	<u>2,197,444</u>	<u>2,481,347</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 應付僱員福利	93,424	110,861
— 應付營業費用	137,416	134,155
— 應付稅費(不包括應付所得稅)	50,683	77,420
— 應付許可使用費	57,633	54,220
— 貼現安排項下的應付款	522,464	520,56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91,195	114,621
— 其他	293,797	330,178
	<u>1,246,612</u>	<u>1,342,020</u>
總計	<u><u>3,519,409</u></u>	<u><u>3,900,146</u></u>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日	926,564	870,364
31-60日	646,864	840,307
61-90日	345,324	411,163
超過90日	278,692	359,513
	<u>2,197,444</u>	<u>2,481,347</u>

13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產生之各項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董事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之結果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測。董事認為該等法律及其他程序涉及敏感資料，故並無全面載列披露資料。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間第三方公司於美國對本集團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各方訂立一份協議內所規定與補償責任相關之索償而作出。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名第三方就尋求收回現時由TP Vision集團擁有的一幅面積相對較小的土地提出索償。該事宜現時由法律機關進行審議。根據與飛利浦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此次索償招致的任何損失將全數由飛利浦彌償。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間第三方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其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就指控侵犯製造某些監視器及電視之技術之某些專利(「專利I」)而提出索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原判決。

- (d)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於一個指定國家，本集團已累計及／或支付予客戶的賠償金額，且有關金額已當作可全額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提交相關稅表後，該國的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有關付款扣稅的可能性。
- (e) 於二零一三年，一個指定國家的民法典規定，生產或進口具複製音頻／視頻功能商品的所有公司必須透過當地的版權擁有人協會向版權擁有人(不具名作者名單)支付營業額(進口或生產價值)的1%的版權費用。
- (f)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基於一間第三者公司就本集團及多間其他第三者公司之修正入稟申訴展開調查。該調查乃就該第三者公司聲稱本集團某些電視侵犯其某些電視調頻器技術專利(「專利II」)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行政法官作出初步判決，指出本案並未違反美國關稅法第337條。

- (g)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間第三方公司於美國對本集團入稟申訴。該申訴係起因於就一份關於歐洲數位電視的專利授權協議之爭議。
- (h)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間第三方公司於德國對本集團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指控侵犯製造電腦監視器LED技術之專利(「專利III」)而提出索償。

就對本集團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彼等於德國製造、使用、經銷、提供及入口電腦監視器，從而侵犯專利III；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原告人有資格獲得相關賠償。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及其一間聯營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指控侵犯製造某些電視及監視器之技術之某些專利(「專利IV」)而提出索償。

就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彼等已侵犯並繼續侵犯專利IV，以及於美國助成及積極促成他人侵犯專利IV；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將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禁止彼等進一步侵犯專利IV。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40	44,243
投資物業	19,912	27,140
	<u>53,952</u>	<u>71,383</u>

(b) 營業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下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6,374	20,89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371	33,829
五年後	14,364	15,237
	<u>59,109</u>	<u>69,965</u>

(c) 營業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安排出租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期介乎1至15年，大部分租賃安排可於租期末重續。

在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下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8,193	5,89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769	14,047
五年後	12,553	14,134
	<u>37,515</u>	<u>34,07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若干發展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並削弱消費意欲，當中包括貨幣市場波動、東歐地緣政局不穩、油價暴跌、中國經濟增長回落、中國股市速跌及希臘債務危機相關的不明朗因素。

經歷黯淡的第一季度，本集團於第二季度成功減少虧損。收入及付運量均相繼增加，並於營運層面錄得利潤。儘管如此，上述宏觀因素導致經濟低迷，對本集團的中期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整體而言，綜合收入為五十億零五千萬美元，按年下跌百分之六點九(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五十四億二千萬美元)。股東應佔虧損為六千零一十萬美元，而去年則為四千四百二十萬美元。毛利率受不利的匯率抑制下跌至百分之七點一(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百分之八點五)。

第一季度全球電視需求疲弱，第二季度依然偏淡。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付運量為九千八百五十萬台，與去年同期相若(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九千七百三十萬台)，而本集團核心市場的付運量亦下跌約百分之七。此外，部分新產品因芯片組供應限制而押後推出，進一步限制本集團的付運量，令付運量減少至七百二十萬台(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七百四十萬台)，或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二點七。

此外，由於以大部分貨幣計值的收入均未能趕上美元強勢下成本價格上升的步伐，電視產品的平均售價亦由去年的二百八十八點六美元回落至本年度的二百七十四美元。因此，分部收入下跌至十九億八千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二十一億九千萬美元)或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九點五。不利的貨幣走勢亦減弱盈利能力，毛利率下跌至百分之七點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百分之十點五)。

電視分部的亮點為飛利浦電視於中國的銷售增長令人鼓舞，較去年增加近一倍，足證本集團的線上及線下分銷策略已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

監視器分部方面，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全球需求仍然疲弱，導致全球付運量下跌約百分之六至六千三百一十萬台(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六千六百八十萬台)。儘管本集團於第二季度的付運量按季增長百分之十一，惟本年度首六個月的付運量仍較去年上半年減少百分之十一至二千一百二十萬台(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二千三百八十萬台)。

消費者不斷追求較大尺寸螢幕及具備先進功能的監視器，令平均售價上升，抵銷監視器付運量下跌。期內平均售價上升至一百一十四點七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一百零六美元)。因此，分部收入只微跌百分之三點七至二十四億三千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二十五億二千萬美元)，而毛利率亦保持在百分之七點九(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百分之八點二)。

地區分佈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最高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九點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百分之三十四點九)。北美超越歐洲成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二點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百分之十八點一)，而歐洲的收入則隨著該地區需求放緩而下跌百分之十六點七，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點八(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百分之二十三點三)。南美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銷售額亦因不利的貨幣走勢及需求疲軟而減少，分別佔總銷售額百分之六點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百分之九點六)及百分之十一點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百分之十四點一)。

展望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遇上的挑戰預料將持續至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商品價格疲軟將進一步添加多種貨幣兌美元的匯率的壓力，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並壓抑該等傳統高增長市場的本土消費。

就液晶顯示器行業整體而言，電視及監視器於過去數月的終端市場需求轉弱導致通道上存貨過剩，面板價格亦回軟，促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實施嚴謹的存貨管理。另一方面，中國的互聯網電視領域發展蓬勃，繼續為冠捷等原設計電視製造商帶來機遇。本集團已成功簽訂新客戶，於下半年開始付運，有助刺激業績表現，鞏固本集團於電視市場的地位。

儘管監視器的整體市場需求持續疲軟，惟十月於歐洲推出視窗10將有助推展該地區的企業及消費市場。此外，公共顯示屏、教育及其他針對性應用程式的商機比比皆是，為本集團提供豐厚的增長潛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四億七千零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億七千零六十萬美元)。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四十三億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九億美元)，已動用二十億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四億美元)。

本集團所有借款以浮動息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日如下：

年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年內	239,255	255,457
於一年至五年內	401,667	187,836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	640,922	443,293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合共聘請三萬零九百九十七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名)，他們均享有與當地相關行業相稱之薪酬。本集團相信員工為其最寶貴的資產，為實踐此信念，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培訓，涵蓋技術、職能及軟技巧。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增進知識，與集團一同成長。我們認為只有為員工提供發展空間方可令本集團表現更上一層樓。

買賣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A.4.1條之守則條文外(有關理由於下文詳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進一步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宣建生博士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宣博士一人擔任該兩項職位不但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且能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之商業策略。董事會同時認為本公司已設有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故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及帶來許多與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相若之效益。該架構包括：

- 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本公司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直接聯絡本公司之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董事會相信以上各項安排能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有效地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和就有關企業策略、危機及誠信等重要事項作出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等。

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九十九條的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達到與企業管治守則同樣嚴格的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內部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於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內部守則」）。內部守則之條文不比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內部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須就其進行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活動而遵守本公司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有關僱員守則」）。有關僱員守則之條文同樣不比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

二零一四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第14A.71條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編號	協議日期	協議名稱及 現有年期	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準
(1) 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及其聯繫人(「三井集團」)進行的交易					
(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井供應協議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三井	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三井集團供應及交付產品(包括LCD模組,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通函)	TPV集團將按逐筆購買基準向三井集團銷售產品。產品之價格及規格將載於購買訂單。購買價格及其他條款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ii)經參考當前市價;及(iii)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報價機制將與其他獨立客戶相同,以確保向三井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並不優於所有其他獨立客戶。
(i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部件採購協議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三井	本集團根據部件採購協議向三井集團購買部件(包括裸電池及印刷電路板,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通函)	TPV集團將按逐筆購買基準向三井集團購買部件。部件之價格及規格將載於購買訂單。購買價格及其他購買條款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ii)經參考當前市價;及(iii)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報價機制將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相同,以確保向三井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並不遜於所有其他獨立供應商。
(ii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框架借調協議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三井	三井集團根據框架借調協議借調多名僱員至TPV集團	自三井集團借調至TPV集團之各項借調須符合訂約方基於不同情況協商之詳細條款及條件。有關借調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TPV集團應付三井集團之費用及任何其他利益)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2) 與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電腦」)及其附屬公司(「長城電腦集團」)進行的交易					
(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長城電腦供應協議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城電腦	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長城電腦集團供應及交付LCD監視器(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通函)	本集團將按逐筆購買基準向長城電腦集團銷售LCD監視器。LCD監視器之價格及規格將載於購買訂單。價格及付款條款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ii)經參考當前市價;及(iii)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報價機制將與其他獨立客戶相同,以確保向長城電腦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並不優於所有其他獨立客戶。

編號	協議日期	協議名稱及 現有年期	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準
(3) 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中國電子集團」)進行的交易					
(i)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商標許可及銷售代理協議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艾德蒙」)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電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的商標許可及銷售代理協議向中國電子集團支付於中國使用長城監視器的商標及「長城顯示器」字樣(包括製造、生產、銷售長城監視器及管理其分銷商的權利)的商標使用費	許可使用及銷售代理費將相當於長城監視器的0.6%銷售額。有關費用乃經武漢艾德蒙與中國電子經計及過往及預測銷量、售價、市場份額及長城監視器振興計劃以及可資比較交易後公平磋商釐定。
(4) 與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熊貓液晶顯示集團」)進行的交易					
(i)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採購協議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冠捷」)與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包括LCD面板,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六月的通函)。	冠捷及其附屬公司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該等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條款。根據採購協議,該等產品之定價及付款條款應由採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價釐定。該等當前市價應屬公平合理,並在任何情況下低於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最優惠價格。
(5) 與南京中電熊貓家電有限公司(「中電熊貓家電」)及其聯繫人(「中電熊貓家電集團」)進行的交易					
(i)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供應協議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電熊貓家電	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中電熊貓家電集團供應及交付產品(包括LCD電視及其他產品,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TPV集團將按逐筆購買基準向中電熊貓家電集團銷售產品。產品之價格及規格將載於購買訂單。價格及其他銷售條款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ii)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iii)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v)在任何情況下,提供給中電熊貓家電集團的條款,不應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更為有利。

編號	協議日期	協議名稱及現有年期	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準
(6) 與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及其聯繫人(「桑菲集團」)進行的交易					
(i)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供應協議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桑菲	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桑菲集團供應產品(包括觸摸屏及有關新產品,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TPV集團將按逐筆購買基準向桑菲集團銷售產品。產品之價格及規格將載於購買訂單。價格及其他購買條款應(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iii)考慮TPV集團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水平;(iv)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v)在任何情況下,給予桑菲集團之條款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報價須進行招標及訂立基準程序。
(ii)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主供應商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捷投資有限公司與桑菲	本集團根據主供應商協議向桑菲集團購買桑菲產品(包括移動電話、電池及耳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根據主供應商協議,桑菲應按逐筆購買基準向Top Victory集團銷售桑菲產品。桑菲產品之價格及規格應於向桑菲發出之購買訂單內列明。價格將須以其他獨立第三方賣家的報價作為參考基準。桑菲作出聲明及保證供應桑菲產品之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Top Victory集團提出,且不應遜於桑菲向任何購買相近數量之大致相若產品之其他客戶所作出銷售之適用條款(包括價格)。
(7) 與深圳市京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華」)及其聯繫人(「京華集團」)進行的交易					
(i)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採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捷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京華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向京華集團購買京華產品(包括平板電腦,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根據採購協議,京華按逐筆購買基準向Top Victory集團銷售京華產品。京華產品之價格及規格應於向京華發出之購買訂單內列明。價格將須以其他獨立第三方賣家的報價作為參考基準。京華作出聲明及保證供應京華產品之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Top Victory集團提出,且不應遜於京華向任何購買相近數量之大致相若產品之其他客戶所作出銷售之適用條款(包括價格)。

編號	協議日期	協議名稱及 現有年期	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準
(8) 與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飛利浦」) 及其附屬公司 (「飛利浦集團」) 進行的交易					
完成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P Vision Holding B.V. (「合營公司」) 30%股本權益後，飛利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不再為關連人士。					
(a) (i)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供應協議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 主要股東飛利浦	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飛利浦集團供應及交付產品 (包括監視器及電視以及相關產品，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於各有關期間 (於初步過渡期後) 交付之各項產品之適用價格，將參照物料清單之協定成本及員工之協定月薪、間接成本及該產品之溢利後釐定 (「產品價格」)。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產品價格乃本公司與飛利浦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後協定，惟無論如何該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及相若產量獲給予之價錢。
(b) (i)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商標許可使用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飛利浦，作為許可證授出人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許可證承授人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的商標許可使用證協議向飛利浦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 (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	範圍內產品 (監視器及標誌板產品，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 售價淨額的1.2% 許可使用費經由訂約各方參考 (其中包括) 飛利浦注入業務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 (包括其盈利潛力及與本集團產生之協同效益) 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c) (i)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商標許可協議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 飛利浦，作為許可權授出人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權承授人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向飛利浦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以於中國將若干飛利浦商標用於若干電視上	許可使用費乃根據範圍內產品營業額之若干百分比 (介乎2.5%至3.0%) 計算。許可使用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d) (i)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商標許可協議 初步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並自動續期五年	飛利浦與合營公司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飛利浦集團的商標許可使用費，以於許可地區將飛利浦商標用於電視上 (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第一年：無 第二至第五年：範圍內產品營業額之2.2% 許可使用費乃經本公司與飛利浦參考飛利浦注入業務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d) (ii)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第二級商標許可協議 初步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並自動續期五年	飛利浦與合營公司	根據第二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飛利浦集團的商標許可使用費，以於許可地區將飛利浦第二級商標用於電視及遙控設備及其他產品上 (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許可使用費乃按年支付，金額乃按第二級商標範圍內產品的營業額1%計算。此乃經本公司與飛利浦就飛利浦第二級商標參考飛利浦注入業務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編號	協議日期	協議名稱及 現有年期	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準
d (iii)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商標許可協議 初步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並自動續期五年	飛利浦與合營公司	就管理過往售出產品的未來客戶關懷服務(包括飛利浦可能已向供應商支付的服務)收取所需組織成本(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客戶關懷服務補償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所花費的實際時間；(ii)將於客戶關懷服務團隊及合營集團品質團隊工作的所接收之員工人數；(iii)過往索償數量趨勢；(iv)過往的客戶關懷服務開支；及(v)範圍內產品保修金額。完成交易(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前，售出的範圍內產品合共為9,000,000歐元。
d (iv)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知識產權協議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商標許可協議終止當日	飛利浦與合營公司	根據知識產權協議收取3D專利權許可使用費退款的70%(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合營公司有權自飛利浦收取3D專利權許可使用費退款的70%。代價乃經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平磋商後達致。
d (v)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交接期間服務協議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將繼續有效，直至有關交接期間服務水平協議所列的最後合約期(不會超過三年)終止或到期為止	飛利浦與合營公司	根據交接期間服務協議就飛利浦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創新及設計、融資、人力資源、分銷、銷售及營銷、倉儲、採購、客戶關懷及房地產)向飛利浦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所提供的交接期間服務的價格應(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考慮緊接完成交易前適用於飛利浦注入業務的價格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或(ii)按較有利於合營集團的條款釐定，惟有關辦公空間的服務的價格除外，而該價格應為緊接完成交易前適用於飛利浦注入業務的價格水平及一具有信譽的經紀人所設定的市場價格兩者中的較低者。交接期間服務的價格乃經本公司與飛利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d (vi)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遙控產品銷售協議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期限內繼續有效。此後，受遵守上市規則所限，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否則遙控產品銷售協議應按每次額外接續三年期限自動續期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與合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遙控產品銷售協議向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購買遙控產品(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或有關條款不遜於合營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並已考慮數量及條款及條件。

編號	協議日期	協議名稱及現有年期	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準
d (vii)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p>網絡電視許可及服務協議</p> <p>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期限內繼續有效。此後，受遵守上市規則所限，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否則網絡電視許可及服務協議應按每次額外接續一年期限自動續期</p>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與合營公司	<p>根據網絡電視許可及服務協議就提供網絡電視入門網站、智能電視儀表版以及內容服務供應商網站的接入應收飛利浦集團的許可使用費(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p>	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根據公平基準釐定。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於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器材投放廣告而產生的所有收益須均分。
d (viii)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p>Online Shop及My Shop協議</p> <p>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期限內繼續有效。此後，受遵守上市規則所限，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否則Online Shop及My Shop協議應按每次額外接續兩年期限自動續期</p>	Philips Consumer Relations B.V.、飛利浦電子與TP Vision Netherlands B.V.	<p>根據Online Shop及My Shop協議TP Vision Netherlands B.V.向Philips My Shop銷售製成品(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p>	<p>定價原則如下：(i)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ii)TP Vision Netherlands、Online Shop及飛利浦電子會每年兩次進行議價磋商；(iii)儘管如上述者，TP Vision Netherlands、Online Shop及飛利浦電子會個別地協定特別酬賓優惠的價格；及(iv)第(ii)與(iii)項的價格均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Online Shop及/或My Shop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商定。</p>
d (ix)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p>員工店協議</p> <p>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期限內繼續有效。此後，受遵守上市規則所限，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否則員工店協議應按每次額外接續三年期限自動續期</p>	飛利浦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相關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相關全資附屬機構	<p>TP Vision銷售組織(合共7個)根據員工店協議向飛利浦員工店銷售製成品(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p>	<p>售價及付款條款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釐定；(ii)地方合營公司附屬公司與員工店將會每半年進行價格商議；(iii)儘管前文所述，地方合營公司附屬公司與員工店將分別協定特別優惠計劃的價格。</p>

編號	協議日期	協議名稱及 現有年期	交易方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準
d (x)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巴西租賃協議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內繼續有效。其後，巴西租賃協議可由飛利浦巴西以酌情權再延續一年。經巴西租賃協議訂約方雙方同意，巴西租賃協議亦可延續相同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TP Vision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與 Philips Do Brasil Ltda. (「飛利浦巴西」)	TP Vision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就向飛利浦巴西出租一項位於Manaus、面積為8,600平方米的物業收取租金(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租賃付款將為每月142,666.67雷亞爾(相當於約89,580美元)，將根據一般市場價格指數的變化每年調整。租賃付款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其中包括)：(i)相若地區的市場租金；(ii)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iii)一般市場價格指數；及(iv)飛利浦巴西產生的宿舍開支實際金額。
(9) 與Dixtal Biomédic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Dixtal」) 進行的交易					
(i)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Dixtal租賃協議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TP Vision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飛利浦巴西與Dixtal	就TP Vision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向Dixtal出租一項位於巴西的物業收取租金(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租賃付款為每月27,014.4雷亞爾(相當於約16,962美元)。有關開支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對Dixtal租賃協議之修訂中協定的每月租金付款；(ii)相若地區的市場租金；(iii)該物業的面積大小；(iv)一般市場價格指數；及(v) Dixtal產生的宿舍開支實際金額。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分派予股東，並適時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sgx.com)及本公司之網頁(www.tpv-tech.com)內。印刷本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寄交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李峻博士、畢向輝女士及野田英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